

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职办〔2016〕42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广西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自治区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自治区直属、中直驻桂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干部处）：

为做好2016年度广西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及各级职称管理部门审核、评审管理，应符合以下文件规定：

1、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

2、国家及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的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政策文件；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相关职称管理工作文件；

4、自治区职改办发文公布的各系列（行业、专业）评审条件及职称管理政策文件；

5、各厅局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自治区职改部门发布的涉及职称管理的相关文件。

（二）政策文件规定如有冲突，按照上位政策优于下位政策、新政策优于旧政策、专项性政策优于一般性政策等原则理解适用。自治区政策文件均可在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查询。

（三）除相关政策文件及本通知另有规定外，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推荐、评审、转正定职、重新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条件和程序，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桂职办〔2000〕49号）执行。

二、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以下在职人员均可申报：

1、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相应系列或专业申报条件的；

2、不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人才交流服

务中心一年以上的；

3、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5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三)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1、无职称申报应符合《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64号)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

2、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晋升申报；

3、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均应在申报前经相关系列职改办审批同意。副高级无职称申报、副高级以上破格申报审批各系列职改办应从严掌握，相关系列职改办应及时将审批结果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途径

1、广西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广西各级人才市场申报；

2、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身份性质，应按照编制管理关系确定，不得以兼职或协会成员等相关人员身份申报，否则，视同申报材料造假；

3、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不得同时保留两种以上申报渠道，多头申报。如选择通过广西相应评委会申报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的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就驻桂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书面意见，并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

4、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5、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同时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二）申报材料要求

1、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2、继续教育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本部门、本行业或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除因培训安排等原因导致无法参加培训学习的以外，申

报人应完成 2016 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并提供合格证明作为申报材料。

3、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材料要求

(1)除申报人同时符合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条件或不作考试要求外,申报人在申报前应自行登陆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系统(通过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 登陆)对本人职称计算机、外语合格成绩进行核查;

(2)申报人应根据核查结果,确认是否达到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职称外语合格标准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模块数。符合条件的,可将生成的核查代码填入申报系统并作为申报人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的有效证明;

(3)根据《关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5〕72号)规定,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无须提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等作为达到外语条件、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的证明材料。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要求,由各市、各系列结合本市、本系列情况确定;

(4)对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系统及核查中出现的问题,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部门应及时与当地人事考试部门或广西人事考试院联系,具体联系电话可查询广西人事考试网(网址: <http://www.gxpta.com.cn/contents/201/161.html>)。

4、辅助证明材料要求

(1) 申报人除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档案托管单位的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详见附件2）作为证明材料。如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学籍档案查档证明材料的，申报人员可提供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证明。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申报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2)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原则上应提供申报前连续3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明单位性质；

(3) 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系列评委会同意破格申报的文件及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 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外语或计算机成绩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5) 对于因特殊原因在外省参加全国统一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合格的，应就参加外省考试的原因作出情况说明并提供有效的成绩核查途径（即查询电话或网址）。

四、审核推荐要求

（一）单位审核推荐

1、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部门）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2、各单位（部门）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免试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3、各单位（部门）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并在公示公告中明确告知申报材料原件（电子档案）核查方式。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4、各单位（部门）应认真按照评审程序审查、组织审议推荐，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各单位（部门）应在审议前组织进行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

（二）职改部门审核审查

1、各级职改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

2、在各级职改部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

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相关职改部门应反馈申报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申报人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后仍无法证明的，各级职改部门有权自发现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当年起，3年内不接受再次申报，如评审通过的，自治区职改办有权不予报批。

（三）委托评审要求

1、外省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广西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由申报人所属省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委托材料，并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广西相应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2、各地区（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申报本地区（部门）尚未组建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当参照委托评审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五、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审时间安排

1、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进度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1；

2、请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根据评审进度，及时研究确定本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安排，并于 4 月底前连同将本系列评审部署文件报送自治区职改办备案（电子邮箱：gx-zgb@163.com），自治区职改办将通过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网站统一发布相关评审信息；

3、中、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由各市、各部门自行安排，

但原则上应在年内完成。

（二）评委库调整及管理要求

1、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应根据评委情况、行业人才队伍情况及评审管理需要等，在6月底前完成高级评委库调整并报送相关材料至自治区职改办；

2、全区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各市县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全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2〕143号）和《关于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组建及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4〕72号）要求，加大评委选拔力度，及时调整评委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评委培训力度，使入库评委满足评审工作要求；

3、各系列（行业、单位）、各市县职改办应加强评委会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评审期间封闭管理要求。

（三）评审组织要求

1、各有独立评审权的市应做好相关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交叉评审的协调和组织工作，并服从自治区职改办的统筹安排；

2、落实集体评议制度。各级评审委员会应严格落实评委集体评议制度，结合系列及申报人员的特点，研究确定统一的评审标准及评议原则；

3、各市、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可结合本地、本系列评审特点，科学规范组织评审工作。在中初级评审中，探索异地交叉评审、引入外部评委等评审组织方式，使职称评审更为公平

公正、科学合理，切实提高评审质量和水平；

4、各级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对于各系列专业设置调整、全区性职称政策文件解释等应报自治区职改办同意。各系列、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评审条件，降低评审要求。实际工作中，对重大评审政策把握不准的，各级各系列评审委员会应按管理权限，与同级人社职改部门研究确定。各级各系列评审委员会任何单方面对评审政策所作的修改调整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相应评审委员会自行承担。

（四）评审结果的报送及审批

1、各高级评审委员会所在市、系列职改办应按照《关于完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改〔2016〕2号）要求，做好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二次公示及管理工作。在本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完成并审核无误后，相关市、系列职改办应及时将评审结果以本市、系列职改办名义对社会公示，并将公示信息及网站链接同时报自治区职改办；

2、自治区职改办负责做好各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集中审核。对集中审核发现不具备申报基本条件、不符合申报评审程序、申报材料造假等问题的，自治区职改办有权决定暂不报批，并将存在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市、系列职改办；

3、相关市、系列职改办应负责做好二次公示异议及集中审核存在问题人员的调查处理，并根据申报人员补充材料情况，形成

本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全部评审结果的报批意见报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职改办根据系列、市职改办的报批意见审查确定报批；

4、中、初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原则上按高级评审委员会的报批程序进行审核报批；未开展信息化评审的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在纸质报批时须同时报送电子数据，各市、各系列主管部门职改办应做好登记备案，建立信息查询系统；

5、各市、自治区各部门、自治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职改办完成中初级职称审批程序后，应及时填写《2016年度取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详见附件3），于2016年12月底前将电子版发送至自治区职改办邮箱：gx-zgb@163.com。

六、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一）关于信息化评审系统

1、2016年，全区各系列，申报评审均统一使用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系统（线下申报方式）。全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各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批应按照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系统的要求上报；

2、各系列职改办对于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系统的修改需求，应报经自治区职改办同意，未经自治区职改办同意所做系统修改及产生的后果由相关系列职改办负责；

3、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相关的软件下载、咨询解答服务由广西智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网站为 www.gxzr.com.cn。

（二）关于证书注册验证问题

1、范围及对象

(1) 2013年12月31日之前广西区内通过评审方式取得，达到证书注册验证期限（间隔三年）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根据《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验证注册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职办〔2015〕116号）规定，除会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外，其他各类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再办理注册验证；会计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根据会计系列职改办（自治区财政厅会计管理处）的部署具体办理；

(2) 已达到离退休年龄专业技术人员的证书不再办理证书注册验证。外省及中区直单位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及政工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注册验证，由发证机关负责。

2、注册验证的流程及材料要求

(1) 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仍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人事职改管理部门负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由自治区职改办负责，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由各市、区直各单位负责，并由各市、区直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作出具体时间安排；

(2)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的安排及要求

各市职改办负责收集本辖区范围内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区直（含中直驻桂）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负责收集本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按要求填写《广西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信息登记表封面及内页》（见附件4）。注册验证

信息登记表需采用 A4 纸打印后，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自治区职改办的邮箱（gx-zgb@163.com）后三个工作日内电话确认上门办理时间。现场办理，需携带信息登记表及对应人员的证书原件。

南宁市外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验证申请，由所在市职改办汇总收集统一办理，自治区职改办不受理南宁市外个人证书注册验证。南宁市内确无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个人办理证书注册验证的，需填写广西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信息登记表内页（不需要填写封面），并将电子版发送到自治区职改办的邮箱 gx-zgb@163.com，三个工作日内电话确认上门办理时间。现场办理，需携本人的批文复印件、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用 A4 纸打印的信息登记表内页（一式两份）。

2016 年 5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各市职改办、区直（含中直驻桂）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办理时间，2016 年 7 月 1 日—7 月 30 日，为个人办理时间，超出以上时间的，不予受理。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 2—1 号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楼 5 楼 511 室；联系电话：0771—5866234；

3、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考试管理部门要重视到期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工作，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办法（试行）》（桂职办〔1998〕78 号）和《关于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注册登记工作的补充通知》（桂职办〔1999〕47号）规定做好注册验证工作。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 1

2016 年度广西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进度及时间安排表

时间	步骤		责任部门
3—4 月	发布年度评审部署文件		自治区职改办、各市、系列职改办
4—5 月	个人材料准备和申报阶段		申报个人
6—7 月	单位审核推荐；各级、各系列人事（职改）部门汇总审核、呈报阶段		各单位、各级各系列人事（职改）部门
8—9 月	高级评委会评审阶段	9 月 30 日前，除中小学教师、卫生、会计系列外，各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10 月底前完成二次公示	各市、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
		10 月 30 日前，卫生、会计等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11 月 15 日前完成二次公示	
10—11 月	完成各高级评委会集中审核		自治区职改办
12 月底前	评审结果公布及制发证书		

说明：1、中小学教师系列评审进度根据改革方案及具体工作部署确定。其他系列如遇国家、自治区重大职称改革或政策调整，相关高级评委会评审进度相应调整；

2、如因个人申报材料存在问题需补充报批的，相关评审结果公布及证书发放时间，根据材料提交审核情况，相应顺延。

附件 2

2016 年度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等级	单位性质	申报人数		通过人数		通过率 (%)		转正定职数		第二职称评审通过数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初级	事业单位										
	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										
	行政机关										
	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										
中级	事业单位										
	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										
	行政机关										
	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										

备注：表中数据不含通过考试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每一项均为必填项，没有的应填写“0”。

附件 3

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范本）

张三，男，1985年08月02日出生，身份证号：452723198508020000，其人事关系（档案）委托（由）我单位（机构）管理，档案号为：77024。

根据本人人事档案记载：

第一学历（学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07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

第二学历（学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1年1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

特此证明。

档案托管机构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存在多个学历（学位）的，所查询的学历学位证明应与申报材料对应。

填写说明：

- 1、自治区职改办负责全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注册验证，本封面及表格只针对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设计。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验证相关事宜请咨询发证机关。
- 2、封面上审核编号、自治区职改办审核人、审核日期为自治区职改办填写项目，送审单位不用填写。
- 3、证书编号：一般为7位数，采集信息时注意证书编号前面的“0”是否有录入；（必录）
- 4、证书管理号：一般为18位数，采集信息时注意填写，若没有证书管理号可不填写；（非必录）
- 5、身份证号：一般为18位（系统会有提示），如遇到15位的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18位的二代身份证号，若非15或18位身份证，字体则会变为粗体，提醒录入人员进行修改；（必录）
- 6、性别、出生年月：为公式自动带出，不需要填写，防止录入错误；（已有公式）
- 7、证书级别：仅有副高、正高级；（必录）
- 8、职称系列：已设置有数据有效性，选择填写即可；（必录）
- 9、资格名称：如实填写，如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等；（必录）
- 10、专业：如实填写，如给水排水工程等；（必录）
- 11、授予时间：格式为“XXXX-XX”，如：1996年12月；（必录）
- 12、批准机关：按照证书上的实际情况填写；（必录）
- 13、发文文号：批文上的文号，请如实填写。（非必录）
- 14、送审日期：格式为“XXXX-XX-XX”，如：2014-9-1；（必录）
- 15、送审人：谁送审填写谁的姓名；（必录）

备注：由于性别及出生年月为公式带出，若各单位/各地市职改办在汇总数据时如须采用复制方式汇总，则分开两步操作：

- 1、选取证书编号至身份证号范围内的所有信息；
- 2、选取证书级别至送审人范围内的所有信息！